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去(103)年 10至 11 月間針對老人福利機構(養護中心)進行經營管理、衛生、公安及定型化契約條款聯合查核;消保處共查核 20 家老人福利機構,其中有2家全部符合規定,18家業者有缺失,甚至有1家業者檢查項目全數不符合規定,不合格率高達九成。
- 二、查核報告指出,社政管理違規情節包含加床超收、現場無護理人員當班、照顧服務員不符規定(含未依班表當班及外籍工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二分之一)、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系統故障等;使用建物違規情形則為擴大使用或建物現況與申報不符,樓梯或安全梯有推積物阻礙逃生等。綜上所述,顯見老人福利機構管理鬆散、服務不佳,機構環境設備易生意外,忽略場所公共安全,且漠視老人消費者權益。
- 三、然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基本架構及內容雖已明定相關管理規定,並於 2001 年訂定輔導查核表,要求各縣市每年要聯合社政、衛生、建管及消防等單位人員稽查一次,仍無法充分保障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管理,督促各縣市相關主管機關儘速進行複查,要求業者改善專業服務,確保機構服務品質;內政部消防署、營建署應每年不定期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督導,促請地方政府查核老人福利機構的環境設施,落實機構場所安全,以維護老人消費者權益。

提案人:王育敏 吳育仁 江惠貞 陳鎮湘 李貴敏 張嘉郡 潘維剛 連署人:徐少萍 蔡錦隆 楊玉欣 徐欣瑩 林郁方 蔣乃辛 邱文彦 陳碧涵 詹凱臣 紀國棟 林鴻池 呂學樟 廖正井 鷹嘉辰 李鴻鈞 曾巨威 羅明才 鄭天財 蔡正元 李桐豪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六案,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: (14 時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,查國人依賴「智慧型 3C 產品」、「雲端儲存空間」、「Wi-Fi 及藍芽等無線傳輸」與「App 程式」等新型技術及軟硬體於執行各項工作日深,惟資安防護的意識不足,伴隨而來電腦病毒、駭客入侵及資料遭竊等資安問題,更甚者將使國家政經建設受到影響。因此,為面對日趨惡化的網路安全威脅並籌謀國內網軍戰略地位,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,於三個月內研議藉募兵制度直接招募網軍之可能性,並積極爭取預算以持續編制,以保企業組織及國家資訊的安全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: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,查國人依賴「智慧型 3C 產品」、「雲端儲存空間」、「Wi-Fi 及藍芽等無線傳輸」與「App 程式」等新型技術及軟硬體於執行各項工作日深,惟資安防護的意識不足,伴隨而來電腦病毒、駭客入侵及資料遭竊等資安問題,更甚者將使國家政經建設受到影響。因此,為面對日趨惡化的網路安全威脅並籌謀國內網軍戰略地位,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,